



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货物 服务（专用仪器类）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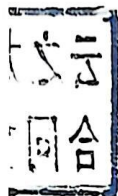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货物服务
（专用仪器类）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312-YZLZ

合同编号：12N98502664R20251205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炫之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目录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P1)
2. 乙方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P20)
3. 采购需求 (P24)
4. 投标函 (P90)
5. 开标一览表 (P92)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P101)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P151)
8. 商务要求偏离表 (P202)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P211)
10. 售后服务承诺 (P213)
11. 中标通知书 (P21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98502664R20251205

甲方（采购人）：广西中医药大学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炫之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9334号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货物服务（专用仪器类）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312-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网络同步校验流媒体播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2	数字影片	炫之风	无	120	秒	2000.00
3	网络同步校验流媒体播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4	数字影片	炫之风	无	120	秒	2000.00
5	壁挂扬声器	惠威	VA50S	4	只	600.00
6	四通道功率放大器	惠威	HE-8600	1	台	3000.00
7	专业影片播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8	多媒体影片制作（二维）	炫之风	无	120	秒	350.00
9	动态播放演绎系统	炫之风	无	1	套	45000.00
10	实时感应系统	炫之风	无	1	套	35000.00
11	系统联动控制软件	炫之风	无	1	套	15000.00

12	动态播放演绎系统	炫之风	无	1	套	65000.00
13	全频吸顶音箱	惠威	VX6-C	2	只	500.00
14	解码功放	惠威	FA120S	1	台	2200.00
15	专业影片播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16	多媒体影片制作 (二维)	炫之风	无	120	秒	350.00
17	全频吸顶音箱	惠威	VX6-C	2	只	500.00
18	解码功放	惠威	FA120S	1	台	2200.00
19	专业影片播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20	内投球数字影片	炫之风	无	230	秒	750.00
21	机械滑轨套件	炫之风	无	1	套	8000.00
22	位置传感器	炫之风	无	1	套	1500.00
23	系统联动控制软件	炫之风	无	1	套	15000.00
24	滑轨屏联动多媒体 系统	炫之风	无	1	套	35000.00
25	动态播放演绎系统	炫之风	无	2	套	75000.00
26	专业影片播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27	多媒体影片制作 (二维)	炫之风	无	120	秒	350.00
28	专业影片播放器	炫之风	无	3	套	3000.00
29	多媒体影片制作 (二维)	炫之风	无	360	秒	350.00
30	全频吸顶音箱	惠威	VX6-C	2	只	500.00
31	解码功放	惠威	FA120S	1	台	2200.00
32	系统联动控制软件	炫之风	无	1	套	15000.00
33	边缘融合、矫正软件 模块	炫之风	无	2	通道	5000.00
34	专业影片播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35	数字影片	炫之风	无	60	秒	900.00
36	专业影片播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37	多媒体影片制作	炫之风	无	120	秒	350.00

	(二维)					
38	动态播放演绎系统	炫之风	无	3	套	35000.00
39	动感显示设备	无	无	17	m'	500.00
40	专业影片播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41	呈现视觉制作	炫之风	无	1	套	60000.00
42	动态播放演绎系统	炫之风	无	3	套	35000.00
43	VR 头盔	PICO	PICO 4 Ultra	3	套	5800.00
44	系统联动控制软件	炫之风	无	1	套	15000.00
45	虚拟现实多媒体数字内容	炫之风	无	1	套	80000.00
46	全频吸顶音箱	惠威	VX6-C	2	只	500.00
47	解码功放	惠威	FA120S	1	台	2200.00
48	专业影片播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49	多媒体影片制作 (二维)	炫之风	无	480	秒	350.00
50	专业影片播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51	多媒体影片制作 (二维)	炫之风	无	120	秒	350.00
52	动态播放演绎系统	炫之风	无	1	套	35000.00
53	动态播放演绎系统	炫之风	无	1	套	35000.00
54	定点影像识别系统	炫之风	无	1	套	15000.00
55	系统联动控制软件	炫之风	无	1	套	15000.00
56	边缘融合、矫正软件 模块	炫之风	无	2	通道	5000.00
57	投影动态联动系统	炫之风	无	1	套	45000.00
58	全频吸顶音箱	惠威	VX6-C	2	只	500.00
59	解码功放	惠威	FA120S	1	台	2200.00
60	专业影片播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61	多媒体影片制作 (二维)	炫之风	无	180	秒	350.00

62	专业影片播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63	多媒体影片制作 (二维)	炫之风	无	180	秒	350.00
64	电子相框	Meigin	MG-AD490	2	台	4100.00
65	专业影片播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66	数字影片	炫之风	无	2	套	25000.00
67	多媒体影片制作 (二维)	炫之风	无	120	秒	350.00
68	全频吸顶音箱	惠威	VX6-C	2	只	500.00
69	解码功放	惠威	FA120S	1	台	2200.00
70	专业影片播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71	多媒体影片制作 (二维)	炫之风	无	120	秒	350.00
72	机械滑轨套件	炫之风	无	1	套	8000.00
73	位置传感器	炫之风	无	1	套	1500.00
74	系统联动控制软件	炫之风	无	1	套	15000.00
75	滑轨屏联动多媒体 系统	炫之风	无	1	套	65000.00
76	剧场成像演绎系统	炫之风	无	1	套	25000.00
77	全频吸顶音箱	惠威	VX6-C	2	只	500.00
78	解码功放	惠威	FA120S	1	台	2200.00
79	专业影片播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80	影片	炫之风	无	540	秒	500.00
81	动态播放演绎系统	炫之风	无	1	套	35000.00
82	全频吸顶音箱	惠威	VX6-C	2	只	500.00
83	解码功放	惠威	FA120S	1	台	2200.00
84	边缘融合、矫正软件 模块	炫之风	无	1	套	5000.00
85	网络同步校验流媒体播 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86	数字影片	炫之风	无	420	秒	600.00

87	定点影像识别系统	炫之风	无	1	套	8000.00
88	系统联动控制软件	炫之风	无	1	套	15000.00
89	动态播放演绎系统	炫之风	无	1	套	50000.00
90	LOGO 灯	罗帕德	无	1	台	1500.00
91	专业影片播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92	多媒体影片制作 (二维)	炫之风	无	120	秒	350.00
93	全频吸顶音箱	惠威	VX6-C	2	只	500.00
94	解码功放	惠威	FA120S	1	台	2200.00
95	专业影片播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96	影片	炫之风	无	180	秒	400.00
97	全频吸顶音箱	惠威	VX6-C	2	只	500.00
98	解码功放	惠威	FA120S	1	台	2200.00
99	系统联动控制软件	炫之风	无	1	套	15000.00
100	边缘融合、矫正软件 模块	炫之风	无	1	套	5000.00
101	网络同步校验流媒体播 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102	影片	炫之风	无	90	秒	300.00
103	影片	炫之风	无	120	秒	300.00
104	影片	炫之风	无	120	秒	300.00
105	专业影片播放器	炫之风	无	2	套	3000.00
106	动态播放演绎系统	炫之风	无	3	套	35000.00
107	多媒体影片制作 (二维)	炫之风	无	240	秒	350.00
108	全频吸顶音箱	惠威	VX6-C	2	只	500.00
109	解码功放	惠威	FA120S	1	台	2200.00
110	系统联动控制软件	炫之风	无	1	套	15000.00
111	动态播放演绎系统	炫之风	无	1	套	35000.00
112	影片	炫之风	无	180	秒	350.00

113	专业影片播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114	动态播放演绎系统	炫之风	无	1	套	35000.00
115	专业影片播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116	多媒体影片制作 (二维)	炫之风	无	120	秒	350.00
117	专业影片播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118	动态播放演绎系统	炫之风	无	1	套	35000.00
119	专业影片播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120	多媒体影片制作 (二维)	炫之风	无	120	秒	350.00
121	边缘融合、矫正软件 模块	炫之风	无	2	通道	5000.00
122	专业影片播放器	炫之风	无	2	套	3000.00
123	多媒体影片制作 (二维)	炫之风	无	240	秒	350.00
124	二维码互动	炫之风	无	1	套	20000.00
125	系统联动控制软件	炫之风	无	1	套	15000.00
126	动态游戏内容制作	炫之风	无	1	套	35000.00
127	专业影片播放器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
128	多媒体影片制作 (二维)	炫之风	无	120	秒	350.00
129	动态播放演绎系统	炫之风	无	1	套	35000.00
130	全彩高清影像实时拍摄 处理系统	炫之风	无	1	套	20000.00
131	影像展示交互系统	炫之风	无	1	套	15000.00
132	系统联动控制软件	炫之风	无	1	套	15000.00
133	角色服饰创作	炫之风	无	5	套	46500.00
134	交互内容制作	炫之风	无	1	套	30000.00
135	相机	无	无	1	台	28340.00
136	全彩高清影像实时拍摄 处理器	炫之风	无	1	套	15000.00

137	影像展示交互系统	炫之风	无	1	套	15000.00
138	系统联动控制软件	炫之风	无	1	套	15000.00
139	交互内容制作	炫之风	无	1	套	40000.00
140	全彩高清影像实时拍摄 处理系统	炫之风	无	5	套	25000.00
141	影像展示交互系统	炫之风	无	5	套	25000.00
142	系统联动控制软件	炫之风	无	5	套	15000.00
143	交互内容制作	炫之风	无	5	套	45000.00
144	计算机节点控制器	无	无	70	节点	800.00
145	投影机节点控制器	无	无	54	节点	800.00
146	全展区灯光集控硅箱	无	无	6	套	3000.00
147	无线 AP	H3C	Mini AX61	15	套	1000.00
148	AP 控制器	H3C	MINI M50	6	台	1000.00
149	千兆 POE 交换机	H3C	S1208V-PWR	6	台	702.00
150	千兆交换机	H3C	Mini S1248	6	台	1650.00
151	全馆总控程序集（机房 中控计算机）	炫之风	无	1	套	60000.00
152	全馆总控程序集（移动 终端）	炫之风	无	1	套	55000.00
153	42U 机柜	图腾	G26842	9	台	3500.00
154	半球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132 5DV2-LA	32	台	500.00
155	电源	小耳朵	12V/2A	32	个	50.00
156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632N- K8-V2	3	套	6000.00
157	监控级硬盘	海康威视	HK726TAH	9	块	1560.00

158	机柜	图腾	G26842	2	台	3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伍佰伍拾陆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整（¥5567992.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设备、软件和影片制作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费用总和，为人民币含税价，且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报价要求”及乙方承诺。

3. 乙方在投标时如有漏报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费用的，视为该等单价及/或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再向甲方主张支付该等单价及/或费用。

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影片制作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承诺和甲方对项目总体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对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承担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完整技术资料。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泄露甲方相关资料、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损失能够计算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甲方的损失无法具体计算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 2%进行赔偿。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产权瑕疵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对自身提供的报价文件、资质、承诺等均客观、真实，不得虚构或隐瞒事实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且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甲方验收后发现货物或货物包装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不视为违约。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卸货，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第五条 产品的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设备部分：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并经初步验收合格，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完毕、通过验收。

影片及软件部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日历日内（不包含甲方对影片内容确认的时间）完成博物馆二期项目的制作、安装、验收、交付使用。全部产品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南宁市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产品的供货。在货物（含软件）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对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清点进行到货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另行发货。乙方另行发出的货物后未在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按逾期交付处理。未经到货验收的货物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

3. 乙方应在货物托运前 24 小时及货物预计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 24 小时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到货验收及场地准备工作，并取得甲方收到通知的回执。

书面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及装箱清单、运输方式、运输服务商及联系方式、运单号、发运人、发运时间、预计到达时间。

未按约定提前通知的，甲方有权拒绝到货验收，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4.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但要求提前供货的应给予乙方必

要、合理准备时间。

5.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予补齐；乙方不能补齐的，按本条第2款约定的交货不合格处理。

6.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作为验收材料之一，缺少以下任何一类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以验收：

①设备配置清单或装箱单；

②中标人的营业执照（均须加盖公章）；

③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宣传彩页（跟随设备）；

④维修手册、保养手册或者货物保养要求（须提供纸质版、电子版）；

⑤影片：完整影片成片（含不同版本，如带字幕版、无字幕版、国际版等，根据合同约定）。原始工程文件（如剪辑工程、特效工程等）、素材源文件（拍摄素材、特效素材、视频原始片段、音频原始文件、其他与拍摄相关的原始数据等）。版权授权文件、音乐及素材使用许可证明。技术参数说明文档、影片制作说明文档。

⑥项目实施图纸：至少包括系统网络和设备连接拓扑图和平台整体技术架构（如硬件层、软件层、网络层的分层示意图），管线走向及接口位置等关键信息图册、以便日后运维和升级改造。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原格式文件：如 CAD 图纸（.dwg/.dxf）、Visio 拓补图（.vsdx）、PDF 高清文件等；轻量化文件：提供 JPG/PNG 格式缩略图便于快速查阅；存储介质：刻录光盘或 U 盘）

⑦合同约定的交付文件：包括涉及历史事件、人物或敏感内容的，需提供专家评审意见或主管部门（如文物局、文旅局）的内容审核函，软件安全测试报告（含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结果），培训记录：开发方对博物馆工作人员的培训签到表、培训视频或截图等，甲方增加的验收材料属于本项目重要部分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

7. 乙方应完成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使用，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延期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根据规定或因产品技术性强而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

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已到达支付条件的货款，待乙方违约问题解决后再行办理货款结算。

11.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 5 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乙方负责。

1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4.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调试和培训

1. 甲方在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时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产品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可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甲方方可进行最终验收。

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不再另行收费，甲方不支付乙方培训甲方的任何费用。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3. 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独立保函（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工程担保等非现金方式），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0%。原件提交给甲方。

（2）甲方应于收到符合要求的预付款保函且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支付签约合同价 50%的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

(1) 所有硬件设备进场完成且经甲方签署《进场验收合格证明》后, 乙方可申请进度款支付。

(2) 甲方应在收到完整付款申请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46% 的进度款。本条款项下付款不涉及预付款抵扣。

3. 合同余款支付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 配合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深化设计、改造、制作、布展一体化项目)承包方一起完成工程最终验收, 经甲方最终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 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本次支付时, 甲方将对预付款进行一次性无息扣回。

4. 预付款保函效力

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深化设计、改造、制作、布展一体化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止。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迟延, 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由此产生的保函延期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每笔款项支付前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5%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 乙方按承诺履约, 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博物馆二期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

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乙方有涉及违约行为的, 甲方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违约金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 14 点要求履行)。

4. 不予退还的情形: 签订合同后, 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账号：621057498215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除影片制作内容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3年。在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起2小时内响应，如经远程技术指导不能解决故障的，12小时内免费负责上门进行维护、维修、更换，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并提供维护报告。维护维修更换零配件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零配件并经甲方确认。

2.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运输、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重要或核心部件两次及以上故障，或相同故障经三次维修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

4. 质量保证期内，超过约定期限未能修复设备的，乙方应在两日内提供不低于合同设备功能标准的备用设备，保证甲方业务工作的连续性。

5. 乙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设备达不到设计、标称的功能、参数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指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关键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

7. 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货物出现的质量、故障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若甲方因乙方拒绝承担该项责任而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对于经维修、更换后仍存在质量、故障及安全问题的货物，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无法协议定价的以评估价进行认定，因评估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愿承担评估费的则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退货处理。

（3）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存在质量、故障及安全问题的货物的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人工、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 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的维修或人为因素引发的故障由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乙方不得拒绝维修。

10. 采购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他更高的要求且对甲方维护权利更有利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12. 影片质量：

12.1 主题与创意：影片主题明确，符合合同约定的创作方向，内容完整，逻辑连贯，无明显剧情漏洞或歧义。

12.2 艺术表现：画面构图、色彩搭配、镜头运用、剪辑节奏等符合专业水准。

12.3 字幕与配音：字幕清晰准确，无错别字、漏字，与画面同步；配音音质清晰，音量适中，口型匹配度高。

12.4 版权素材：影片中使用的音乐、图片、视频等素材均取得合法授权，无侵权风险，提供完整的版权证明文件。

12.5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展陈大纲不断调整细化，达到博物馆展示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含影片）、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 3% 违约金，甲方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延期贷款额 1%。

2.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含影片）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含影片），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0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

（2）已经接收的产品（含影片）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退货部分价款 30% 的违约金；

（3）选择不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以质论价减少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含影片），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

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因对甲方造成了额外负担,除赔偿损失外,按合同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付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或提供备用设备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违约金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5. 货物(含影片)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且乙方无法通过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人员,否则,更换一个应赔偿甲方 500 元违约金,更换项目人员超过半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8.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1.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2.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1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1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进行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等双方认可的方式补足差额部分。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差额的，甲方有权直接从相关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差额，且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甲方为保障正常的使用，可选择由乙方继续提供售后服务、甲方不支付结算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 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 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 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采购文件(招标答疑);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如有互相矛盾之处, 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 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4.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项文件的,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如有互相矛盾之处, 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 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5.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项文件的,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即质保期结束); 合同履行地点为: 广西南宁市;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章）  2025年7月24日	乙方：深圳市炫之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章）  2025年7月2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3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北环大道6018号华强科创广场1栋20层04-05单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4953480	电话：181-1117-150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85-1117-150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621057498215	账号：1101 4650 487 00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465464T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18129